

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 会议的召开情况

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8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（星期二）14 时 00 分，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车成聚先生主持会议。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1 人，代表股份 1,012,609,849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57.0417%。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7 人，代表股份 1,012,549,449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57.0383%；通过网络有效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60,4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034%。

公司董事陈晖、祝振茂、林丹丹，监事陈莉敏、徐雪影、赵实柱出席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焦卫、朱淑军、张富军、黄磊及聘请的律师列席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12,609,84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9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报告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12,609,84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9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报告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12,609,84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9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报告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12,609,84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9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报告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12,609,84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9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公司 2018 年末的总股本 1,775,209,253 股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 0.9 元（含税），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12,609,84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9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通过。同意继续聘任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 2019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12,326,64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20%；

反对 28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80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6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.3846%；

反对 28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.6154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同意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淄博腾辉油脂化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12,340,34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34%；

反对 26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66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.8974%；

反对 26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9.1026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同意对公司章程中相关章节的修订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 2018 年度现金管理及 2019 年度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12,340,34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34%；

反对 26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66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.8974%；

反对 26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9.1026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确认公司 2018 年度现金管理及 2019 年度使用每次不超过 50,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,用于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低风险

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，期限为 12 个月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12,340,34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34%；

反对 26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66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.8974%；

反对 26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9.1026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，同意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。

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

（1）选举张元荣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同意 1,012,549,44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0%；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2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.5128%；

（2）选举叶兰昌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同意 1,012,549,44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0%；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2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.5128%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聘任张元荣先生和叶兰昌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。

1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12,609,84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9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聘任韩刚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。

二、法律意见

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杨文杰和张愚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 4 月 17 日